

皇朝通典卷八十三

刑四

詳讞

臣等謹按我

朝紀綱整肅刑讞最詳律法例條旣已屢經修定至
內外刑官審擬各案俱於年終覆奏時恭候

睿裁無非矜慎用刑惟平惟允所謂辟以止辟而刑期
無刑者至詳且盡矣然猶慮有司奉行未當弗克

深體

聖懷言明察或失之嚴務矜恤又失之寬於

上心之鑒空衡平而輕重視人自取者未有得也故自

列聖以來

訓飭諄諄往覆詳盡我

皇上教戒庶司隨時隨案示之以大中至正之渠不下

數千萬言用能詰奸慝除暴亂雪冤抑釋矜疑刑

罰清而民服詳讞之效也謹依次編輯於左至於

內外問刑官有能批駁覆審及委審接辦而究出

實情以成平反信讞者多蒙

特恩獎擢風示百世並列在刑章以昭

國家祥刑之至意焉

天命元年十一月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扎爾固
齊十人凡有聽斷之事先經扎爾固齊十人審問
然後言於五臣五臣再加審問然後言於諸貝勒
眾議既定奏明三覆審之恐尙有冤抑令訟者跪
上前更詳問之二年七月禁止私行聽斷九月
敕諸貝勒詳審罪犯

天聰五年七月

三朝通典 卷八十三
敕審事先取見證口供六年八月

諭八固山額真悉心審斷罪犯

崇德五年閏正月分遣固山額真往各處審理冤

獄

順治二年二月飭內外刑官察審滯獄閏六月

敕刑官研審監候罪犯四年定重犯臨決稱冤之例凡犯

人反異原招或家屬代訴稱冤卽再與推鞠事果

屈枉卽同原審官改正如囚犯明稱冤抑不爲伸

理者分別失入故入論罪十年四月以天旱

命內外各衙門清理獄案六月

諭朕於政事最重刑獄奏讞本章必再三覆閱每有改正但慮日有萬幾或一時不及致詳死者不可復生誤者不可復改此悔此怨咎將誰歸朕志存愛育於飢寒爲盜之民尙許自首還方未服之眾廣示招徠況於有職朝臣無知黎庶豈肯陷以刻深致滋冤濫以後問刑衙門議事大臣問擬人罪務期詳審真情引用本律一切鈎索羅織悉宜痛革又不得借口故出以致漏網務平心守法使人不冤以幾刑措之治又復秋決回音

朝審例八月定直隸秋審遣刑部司官會同督撫審決之例三法司定審擬死罪議同者合具勘語不同者各具勘語之例十一年七月

敕各省詳勘見審重囚以可矜可疑者奏聞定奪八月令各省刑官將已結未結大獄歲終造冊進

呈十月

諭凡重囚經三法司定議後議政王貝勒大臣再行詳議十二年六月

諭朕覽法司奏章議決重囚日五六人或十餘人念茲愚

氓兵戈災祲之後復罹法網深可憫惻爾等刑名衙門
將現監未結重案悉心清理原情準法務求平允但不
得故縱市恩仍傳諭各省督撫申戒所屬不得羅織刻
覈負朕好生至意十一月

諭三法司核擬死罪必面同研審不得但用文移往復定

凡遇卹刑之年未經差官審錄者督撫不得竟自

審決十三年十月並

諭上年暫停秋決今年朝審應決人犯甚眾但其中情罪

輕重不同或仍有可矜可疑者當行減等著多羅安郡

王岳樂同索厄費揚古額巴黑蔣赫德科爾坤車克圖
海胡兆龍再加詳審分別確議十五年十月定各省秋
審分別應決緩決並可矜可疑三項於霜降前奏

請

定奪之例十七年十二月定嚴冬盛暑清理刑獄之例

臣等謹按刑者所以卹民命也我

世祖章皇帝矜恤羣黎首重庶獄爰書所定反覆再三開
自新之途廣招徠之路吏無羅織獄鮮繫纍刑措
之風臻於上理書所稱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者於

斯見矣

康熙元年三月定錄供不全引律不確之禁四年
十月刑部議霜降後冬至前續到案件該督撫卽
陸續審明具題照例辦理如已過冬至該督撫題
明仍行監候俟明年秋審七年十月定開辦獄
朝審獄冊法司人各一冊查閱九年正月並派人獄

命刑部詳勘盜案三月以天旱命刑部詳勘盜案
諭問刑衙門一切獄訟務期平允得情速審速結勿得株
累無辜久淹羈禁十一年六月

命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審重囚

謹按十七年五月復以天時炎暑舉行是例二

十五年六月亦如之十二年八月

諭刑部嗣後朝審會議緩決可矜可疑諸案仍如常啟奏

外其情實重犯別用黃冊彙列罪狀及司名並犯人旗分佐領年貌姓名開列於前其情罪仍分晰開載於後

十一月定秋審冊籍限七月十五日以前到部之

例十四年五月以天旱

命內大臣會同三法司詳審重囚

謹按七年五月八年六月雨澤愆期

內大臣會同刑部詳審重囚嗣十六年六月十八年四月二十五年閏四月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

年閏三月悉
如是年之例

十六年七月定各省秋審繕冊送京
覆覈之例十二月定盜案已滿三年歸秋審完結
之例十七年定秋審事件止照原題定擬勿得將
案內牽連及被害之人重提質審十八年三月詳
審自首同行爲盜而非手刃人者應從依律論罪
之議四月以天旱

命內大臣會同三法司詳審重囚遣司官分往直省會同
撫臬審錄二十年正月

諭三法司帝王以德化民以刑弼教必聽斷明允擬議持

平乃能使民無冤抑可幾刑措之風近覽法司章奏議
決重犯甚多或愚民無知身蹈法網或由教化未孚或
爲飢寒所迫以致習裕日偷愍不畏法每念及此深爲
憫惻在外督撫臬司及問刑各官審理重案有律例未
諳定擬失當草率完結者有謬執已見改竄供招深文
羅織者有偏私索詐受囑徇情顛倒是非者有一於此
民枉何由得申以後著嚴加申飭內外問刑各衙門務
期原情準法協於至當不得故縱市恩亦不得苛刻失
入加意詳刑副朕欽卹民命之意二十一年六月

命刑部清理獄囚凡應速結事情卽爲歸結

謹按二十五年六月照此

例

二十二年三月

諭刑部問刑衙門期於審鞫精詳讞決平允而後民情悅服冤抑畢伸近見爾部審理大小事件每多草率因循瞻徇舛錯如聽訟之時兩造是非自應分別定案因意有偏私往往不問曲直勒令和息或逼撤原狀含糊完結以致奸頑倖免良善含冤至於審員謬執己見聽斷不公或更改口詞圖遂私意或恐嚇犯證不令直供或妄肆株連稽延月日或怠玩疏忽苟且告竣此等弊端

難以枚舉嗣後堂司各官俱著洗心滌慮一切刑名事務令情法允協無枉無縱以副委任之意二十三年四

月

命大學士尙書等審理刑部重犯二十四年十一月

敕法司詳審秋決人犯二十五年六月

命內外法司詳審重囚果可矜疑照例減等七月

諭刑部刑獄民命攸關聽斷雖貴精詳而案牘務無留滯

庶事得速竣民免株連向來凡朔一二日及齋戒日期不理刑名因而案件間有停積恐聽審人犯久候拖累

覆核事件遷延滋弊嗣後遇前項日期除循例不行刑外其餘照常章疏事件仍行審理啟奏務期獄無稽緩案得早清以副朕明慎用刑之至意二十七年十月定御史詳閱供招限三日說堂之例三十六年十一月高陽縣民張三等坐盜論罪

上以情有可疑遣官覆審張三等實非真盜釋之三十七年十一月

上遣內地官員教導蒙古王等審理彼處盜案會同聽斷

諭加意鞫訊不得妄殺無辜三十九年九月

諭州縣取原供時雖不得情亦必飾詞以詳上司覆審然後到部卽有冤抑部內何由周知凡爲州縣者遇刑獄之事初次不能審出實情及上司批駁後審出不妨改正若明知已誤又復隱諱則必致有冤抑矣又定部駁審案另委員覆審將原審不明之官議處例四十

七年二月

上遣戶部侍郎穆丹審浙江大嵐山賊案恐賊犯妄扳平人富戶貪官奸役借行嚇詐